

东莞石排“4·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与涉事车辆出行轨迹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二）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13
（二）严抓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14
（三）持续深化宣传教育实效	14

2025年4月25日20时56分许，东莞市东江大道石排段进东莞市石排镇龙田路北东212米（东江大道田寮村路段）处发生一起货车与电动自行车、行人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20万元。

事故发生后，石排镇党委副书记李松顺作出指示，要求镇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4月3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石排镇党委副书记李松顺任组长，石排镇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原交警大队）、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石排“4·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排“4·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驾驶轻型封闭式货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超速行驶且突然变道失控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粤 BDJ6325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1]，品牌型号：长安牌 SC5031XXYAABEV，核定载人数 2 人，总质量：2580kg，整备质量：1500kg，核定载质量：950kg，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途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慧安防科技园 A 栋 3 层 313B^[2]，初次登记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使用性质：非营运。该车实际用于货物运输工作，该车总质量在 4.5 吨以下，不需要办理《道路运输证》^[3]。该车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19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1）车辆实际所有人和出租单位：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中华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0GF1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吴明，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401 -

[1] 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保了强制险，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 时 0 分止。

[2] 深圳途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变更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文昌路 99 号 2 栋 202。

[3]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

12 室，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根据陆金中华公司与周建国在 2022 年 2 月 9 日签订的《车辆融资租赁合同》，陆金中华公司是该车实际所有权人，周建国向陆金中华公司承租并使用该车，在租赁期限内周建国享有该车的合法使用权，该车的所有权归属陆金中华公司^[4]。同时，陆金中华公司授权周建国将该车抵押给陆金中华公司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在租赁期限内周建国负责该车的维修、保养、保险、管理等。

（2）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途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邦公司）^[5]，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TDQT6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胡列类，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文昌路 99 号 2 栋 202，经营范围：物流信息咨询；汽车、二手车、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运等。

途邦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被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途邦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处于注销状态^[6]。

[4]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每期租金为人民币 3021.76 元，租金已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支付完毕。

[5]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控股华湛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华湛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控股深圳途邦运输有限公司。

[6] 该公司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投入车辆，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注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途邦公司与周建国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签订了《挂靠协议》，双方协议经陆金中华公司同意，周建国将车辆挂在途邦公司名下，与途邦公司形成挂靠关系，但该车的实际控制人和使用人为周建国。

（3）车辆实际支配、使用人和驾驶员：周建国，男，汉族，住址：湖南省东安县，其持有 C1、D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经查，周建国近 3 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17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周建国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通过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7]认证加入“货拉拉”平台从事货运工作。

2. 东莞 G04860 号牌电动自行车，品牌型号：雅迪 TDR3180Z，所有人：蒙永能，车辆登记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

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死者）：蒙永能，男，壮族，1986 年 9 月出生，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系东莞市巨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蒙永能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3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事发时，蒙永能有佩戴头盔。

3. 行人（伤者）：黄世珂，男，汉族，1995 年 9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紫金县，系东莞市石龙镇汇星商业中心“新悦淘私

[7] 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WYQ06A，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123 号 125 室，类型：分公司，负责人：何冠华，经营范围：技术服务等。

房菜”厨房员工、东莞 G51413 号牌电动自行车^[8]所有人。事故发生时，其驾驶东莞 G51413 号牌电动自行车停放在路边，步行至人行道内。黄世珂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16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深圳途邦运输有限公司，截至日前，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安全管理材料。

2.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是“货拉拉”平台在东莞地区辅助业务开展设立的运营支持主体，主要负责货拉拉司机注册认证、线下安全培训、门店消防安全、协调争议纠纷及安全事件配合处置等工作。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邢少跃^[9]，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邱逸健^[10]，该公司有建立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奖惩制度、安全绩效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 14 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023 年以来，该公司通过“货拉拉”平台司机端 APP 向周建国推送课程 420 余次，内容包含交通安全、搬运装卸安全、冲突安全、货物安全、应急处置、安全规则、投诉处理等，其中安全类的课程数量 180 余次，占比 43%。

（三）事故发生经过

[8] 品牌型号：深远 TDT069Z，所有人：黄世珂，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紫金县，车辆登记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9] 邢少跃，男，1992 年 6 月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潮州市。

[10] 邱逸健，男，1994 年 5 月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 时 56 分许，周建国通过“货拉拉”平台接订单后，驾驶涉事货车沿着东莞市东江大道从东往西方向行驶，超速行驶至东江大道石排镇田寮村路段时，因驾驶操作失控，该车车头与沿着东江大道慢车道由蒙永能驾驶的东莞 G04860 号牌电动自行车车尾及步行至人行道内的黄世珂发生碰撞，造成蒙永能重伤（后经抢救无效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死亡）、黄世珂受伤及三辆车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与涉事车辆出行轨迹

1.事发时天气情况：最高温度 27 度，最低温度 22 度，多云阴天，有雷阵雨，路面无积水。

2.道路情况：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田寮村路段为双向五车道，东往西走向，东往企石镇，西往石龙镇；道路中央有绿化带隔离，两侧设有人行道，限速 60km/h；由于道路条件的限制，暂未设有非机动车道。事故发生在夜间，有路灯照明，能见度一般。事发路段近三年来未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2025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党委委员赖奉豪，石排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刘果召集交通管理、应急、城管、交通运输、属地村委会等部门单位相关领导到事故现场召开现场研判会。经现场研判分析，发现如下风险^[11]：

- （1）事故路段的掉头车道缺少减速带、掉头指示牌、爆闪灯；
- （2）道路路肩缺少反光标识。

[11] 目前整改措施如下：（1）在距离路口掉头的 20 米处，施划减速带；（2）加装 15-20 米隔离护栏分隔掉头车道，加装车道分流指示牌与爆闪灯，设置掉头指示牌，加装防撞沙筒；（3）在道路路肩施划反光标识。

3.涉事车辆出行轨迹与装载情况：涉事货车实际控制人周建国于2025年4月25日20时33分许，通过“货拉拉”平台接下运输（塑料样品）的服务订单，运费57.49元，全部由周建国收取。行驶路线：从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北路450号凯旋工艺品店出发前往东莞市万江街道泰兴路121号三楼维德传动厂送货。《过磅记录》显示该车实载货物后总质量1930kg，《机动车行驶证》显示该车的核定载质量为950kg，整备质量为1500kg，总质量为2580kg^[12]，该车未超载，事发时装载货物为塑料样品。

4.事故车辆超速情况。事发路段限速60km/h，涉事货车车速为68km/h，超速13.3%。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蒙永能死亡^[13]和黄世珂受伤^[14]。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2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4月25日21时03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周建国报警，称“在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田寮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需要120救护车”。21时04分许，石排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警情通报，立即通知医疗救护部门并调度

[12] 总质量，即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13] 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蒙永能进行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蒙永能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胸腹部脏器损伤死亡。

[14] 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黄世珂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鉴定结果为：被鉴定人黄世珂因外伤致蛛网膜下腔出血、脑挫裂伤，均伴神经系统症状和体征；致面部条状瘢痕（50%以上位于中心区），单条长度10.0cm以上，或者两条以上长度累计15.0cm以上；致一足离断，综合评定为重伤二级。

警力前往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4月25日21时05分，石排交通管理大队铁骑队员叶树根到达事故现场，做好现场防护措施，维护交通秩序防止次生事故。21时14分，石排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民警李惠达、辅警黄俊杰、辅警陈俊榆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勘查和调查取证。21时20分，石排公安分局值班领导副局长赖晓勇、交通管理大队长刘彬彬、副大队长张敬到达石排人民医院进行协调，开启绿色救助通道，确保伤者得到有效救治。22时00分许，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现场暂扣一辆粤BDJ6325号牌轻型封闭式货车、一辆东莞G04860号牌电动自行车、一辆东莞G51413号牌电动自行车。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4月25日21时01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接到本起事故警情（报警人为涉事司机周建国）。4月25日21时02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指令东莞市石排医院救护车（随车医生潘国栋、护士王枚婵）出车，于21时12分到达现场，对伤势重的伤员蒙永能进行救治。经查，蒙永能已呈昏迷状，叹气样呼吸，口鼻可见血性分泌物，颈动脉搏动消失。21时25分，蒙永能被送至东莞市石排医院继续实施抢救。4月26日1时13分，蒙永能转至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继续救治。4月29日13时25分，蒙永能宣告抢救无效死亡。4月25日21时03分，第二

辆救护车（随车医生刘宏林、护士黄静雯）出车，于21时13分到达现场对伤者黄世珂进行救治。经查，黄世珂已呈昏迷状，左下肢严重毁损。21时31分，黄世珂送至东莞市石排医院继续实施抢救。4月26日凌晨，黄世珂转至东莞市人民医院（普济院区）继续救治。

事故发生后，石排应急管理分局立即组织人员与石排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局做好工作对接，及时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成立善后维稳工作组，协助家属办理事故后续处理及死者善后工作，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5年5月21日，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周建国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15]，蒙永能，黄世珂不负事故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没有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周建国驾驶轻型封闭式货车在行驶中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

[15] 当事人周建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该驾驶员的上述违法行为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严重过错。

驾驶，超速行驶且突然变道失控。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分别对周建国、蒙永能和黄世珂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周建国、蒙永能和黄世珂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对周建国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的定性分析，鉴定结果为周建国的尿液未检出毒品成份。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蒙永能、黄世珂的血液进行常见毒品定性分析，鉴定结果为送检蒙永能、黄世珂的血中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 15 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3.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BDJ6325 号长安牌轻型封闭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受检的粤BDJ6325 号长安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要求。

4.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BDJ6325 号长安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前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事故前粤BDJ6325 号长安牌轻型封闭式货车的行驶约为 68km/h，存在超速情况。

5.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悬挂东莞G04860 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受检的悬挂东莞G04860 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转向系

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相关要求；制动系统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相关要求。

6.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悬挂东莞G04860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类型（属性）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受检的悬挂东莞G04860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16]。

7.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悬挂东莞G04860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是否存在改装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受检的悬挂东莞G04860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蓄电池存在改装，鞍座及下方饰板加长（长度超过后轮中心）。

8.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悬挂东莞G04860号雅迪牌电驱动两轮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由于鉴定材料不充分致使鉴定工作终止，无法定性电动自行车的行驶速度。

9.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悬挂东莞G51413号电驱动两轮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受检的悬挂东莞G51413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相关要求。

10.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悬挂东莞

[16] 根据受检车的基本技术参数：外廓尺寸：鞍座长度约 570mm；后轮上方的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约 290mm、整车质量称重：约 87.22kg、蓄电池标称电压为：60V，上述参数已超出《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第 4.1：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第 6.1.5 尺寸限值……。

G51413 号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类型（属性）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受检的悬挂东莞 G51413 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17]。

11.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悬挂东莞 G51413 号电驱动两轮车是否存在改装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受检的悬挂东莞 G51413 号牌电驱动两轮车控制器存在改装，车辆中部加装伞具支架，车辆后部加装置物箱^[1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排大队。2025 年以来，该单位围绕“警情压减”“减量控大”等行动要求，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3957 宗，其中，查处电动车违法行为 31303 宗（包括违反交通信号灯、逆行、未走非机动车道、未戴头盔、无牌、遮挡号牌、非法改装等各类违法行为），查处大功率摩托车违法行为 400 宗，查处货车违法行为 1067 宗、查处酒驾 163 宗、查处车辆违停 11024 宗；持续组织开展“八进”宣传活动，扩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广度、深度，着力提升全民文明交通素养和安全意识，

[17] 根据受检车的基本技术参数：外廓尺寸：鞍座高度约 750mm；鞍座长度约 550mm；后轮上方的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约 240mm、整车质量称重：约 74.47kg. 上述参数已超出《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第 6.1.5 尺寸限值……。

[18] 经鉴定，蒙永能驾驶的东莞 G04860 号牌电动自行车和黄世珂的东莞 G51413 号牌电动自行车均因车辆存在改装行为导致鉴定结果为电动自行车超标。石排交通管理大队已对电动自行车改装行为进行溯源调查，经询问死伤者家属都称不清楚双方改装的情况和途径，事故调查组穷尽手段，未能查清上述两辆电动自行车改装情况与途径。

2025 年以来，共开展精准宣传 35 场次，派发宣传资料 50000 余份；组织辖区各村（社区）开展“3+18”交通劝导岗活动，在辖区主要路口利用早、晚高峰的时间段开展劝导工作，共劝导 8 万余人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周建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目前，周建国涉嫌交通肇事罪已立案处理，案件已移交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待进一步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对深圳途邦运输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情况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交通事故主要暴露出涉事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对路况观察不足，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宣传教育，深化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增强全民守法意识和文明安全出行意识，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深圳途邦运输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名下车辆的管理，完善车辆各项管理制度，避免出现挂而不管的情况。

（二）严抓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集中力量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紧紧围绕“人、车、路、企”四大要素，对一批突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进行排查整治，严厉打击一批重点违法行为，特别是针对私自改造电动自行车、骑乘超标电动自行车的问题，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从源头杜绝非标电动自行车上路；严格整改一批重点车辆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辖区主干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不断完善辖区道路各类交通安全防护设施，进一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持续深化宣传教育实效

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结合交通安全宣传“八进”活动，深化开展“一盔一带”“一老一小”“酒后禁驾”等宣传活动，从源头上大力宣传，并通过双微平台、电视、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案例，强化对重点车辆驾驶人的警示教育。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包括媒体宣传、

源头宣传和提示宣传等，广泛营造浓厚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